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147010號

法規體系：地政類

立法理由：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總說明.pdf
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.pdf
附表二.pdf
附表三.pdf
附表四.pdf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為民服務，使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得於本縣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登記，不受土地轄區之限制，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受理申請之施行日期及受理登記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起實施：抵押權塗銷（全部）、住所變更、更名、門牌整編、書狀換給及更正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等簡易登記案件。
 - （二）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實施：
 - 1.拍賣登記。
 - 2.抵押權之設定、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（不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）。
 - 3.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。
 - （三）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：
 - 1.贈與、夫妻贈與登記。
 - 2.交換登記（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者除外）。
 - （四）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：
 - 1.買賣登記（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者除外）。
 - 2.繼承登記（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）。
 - 3.遺贈登記。
 - 4.信託相關登記（信託登記、受託人變更登記、信託內容變更登記、塗銷信託登記及信託歸屬登記）。
 - （五）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：註記登記(受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基地地號註記)。
- 三、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跨所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，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處理程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未檢附權利書狀者（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）。

- (二)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。
- (三)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。
- (四) 超過十連件之大宗案件。
- (五) 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者。

前項得不予受理之登記案件，各地政事務所倘已收件，應主動移送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受理申請跨所登記案件時，申請標的有行政救濟或有爭議事項，或於地政整合系統之「特殊地建號管制」欄位註記有管制或注意事項者，應以公文方式移回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，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。

五、跨所登記案件由本府統一訂定跨所收件字，由受理之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受理所）於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管轄所）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（以下簡稱地政系統）辦理收件，並由地政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依序自動給號。

前項收件資料因錯誤或遺漏需修正，且超過受理所權限時，應由受理所填具「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資料修改申請書」如附表一，以傳真方式向管轄所聯繫；管轄所於受理後，由系統管理人員以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。

六、執行本要點所需作業權限，由受理所依程序授予地政系統之使用權限，相關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於申請權限內使用，並遵守相關資通安全原則。

七、跨所登記案件地政規費及罰鍰計收，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。
前項計收地政規費及罰鍰如有應退還之情事，由受理所辦理。

八、跨所登記案件如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、人工登記簿或其他相關檔案資料時，應由受理所填具「跨所登記案件之地籍調案單」如附表二，以傳真方式向管轄所聯繫；管轄所於接獲受理所調案單時，應即以最速件方式將該資料回傳受理所。

九、跨所登記案件如需繕發權利書狀時，由受理所產製列印，並鈐蓋受理所機關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名章。

十、跨所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除應發還申請人者外，其餘由受理所歸檔備查，免再送回管轄所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，以下列之一者為限，由受理所辦理：

- (一) 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- (二) 登記名義人。
- (三) 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
十二、跨所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，收件簿、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之產製列印與保管，由受理所辦理。

十三、依本要點受理申請之登記案件，如涉地價業務時，應由受理所填具「跨所登記案件之地價業務聯繫單」如附表三，傳真通知管轄所辦理。

十四、依本要點辦理之登記案件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虛偽情事致涉及更正或塗銷事宜，或涉及行政救濟、訴訟事件，應由受理所辦理，並即填具「跨所登記案件緊急通報單」如附表四，以傳真方式並行文通知管轄所。

如因前項情事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亦由受理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跨所登記案件處理期限，依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處理期限一覽表辦理，必要時得酌予延長，並簽註延長原因。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